#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**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 (试行稿)**

姓名 现聘用岗位等级 拟聘用岗位 岗位设置所属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荣誉及分值 | | | 说 明 | 自评  得分 | 审核  得分 |
| （1）从事专业技工作年限 | 1 分/年 | | | 1.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。 2. 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。 3. 硕士研究生教龄加 3 分，博士研究   生教龄加 6 分 |  |  |
| （2）担任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 | 1 分/年 | | |  |  |  |
| （3）从事专技工作人员担任现岗位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| 校级领导 3 分/年  中层行政人员 2.5 分/年  班主任、系部主任助理 2 分/年  团委副书记、教研组组长、科室工作人员 1.5 分/年 | | | 1. 本栏目项目均指本校（非本校不计分）； 2. 兼职人员每年以   最高分计。 |  |  |
| （4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获得的专业性荣誉 |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及以上  江苏省职教领军人才 | 1. 分 | 1.专业性荣誉取最高分，不累计；  2.专业性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加分，不合格不予加分；主管部门未组织考核的视作考核合格；  3.奖励性荣誉同一赛程比赛取最高分。 |  |  |
| 常州市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| 12 分 |
|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 常州市特级班主任 | 10 分 |  |  |
| 常州市骨干教师  常州市高级班主任 | 8 分 |  |  |
| 常州市骨干班主任 | 5 分 |  |  |
| 金坛区名教师、金坛区级工作室领衔人 | 8 分 |  |  |
| 金坛区学科带头人 | 5 分 |  |  |
| 金坛区骨干教师、常州市教学能手 | 3 分 |  |  |
| 金坛区教学能手、常州市教坛新秀 | 2 分 |  |  |
| 金坛区教坛新秀 | 1 分 |  |  |
| 担任现岗位以来奖励性荣誉 | 奖励性荣誉具体加分参照《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(试行稿)》执行 | | 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| |  |  |

注：本表适用于晋升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一级岗。

#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**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 (试行稿)**

姓名 现聘用岗位等级 拟聘用岗位 岗位设置所属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荣誉及分值 | | | 说 明 | 自主得分 | 审核得分 |
| （1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| 1 分/年 | | | 1.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。 2. 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。 3. 硕士研究生教龄加 3 分，博士研   究生教龄加 6 分 |  |  |
| （2）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 | 1 分/年 | | |  |  |  |
| （3）从事专技工作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  限 | 校级领导 3 分/年  中层行政人员 2.5 分/年  班主任、系部主任助理 2 分/年  团委副书记、教研组组长、科室工作人员 1.5 分/年 | | | 1. 本栏目项目均指本校（非本校不计分）； 2. 兼职人员每年   以最高分计。 |  |  |
| （4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获得的专业性荣誉 |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及以上  江苏省职教领军人才 | 15 分 | 1. 专业性荣誉取最高分，不累计； 2. 专业性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加分，不合格不予加分；主管部门未组织考核的视作考核合格； 3. 奖励性荣誉同一赛程比赛取最高分。 |  |  |
| 常州市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| 12 分 |
|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 常州市特级班主任 | 10 分 |  |  |
| 常州市骨干教师 常州市高级班主任 | 8 分 |  |  |
| 常州市骨干班主任 | 5 分 |  |  |
| 金坛区名教师、金坛区级工作室领衔  人 | 8 分 |  |  |
| 金坛区学科带头人 | 5 分 |  |  |
| 金坛区骨干教师、常州市教学能手 | 3 分 |  |  |
| 金坛区教学能手、常州市教坛新秀 | 2 分 |  |  |
| 金坛区教坛新秀 | 1 分 |  |  |
|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奖励性荣誉 | 奖励性荣誉具体加分参照《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(试行稿)》执行 | | 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| |  |  |

注：本表适用于晋升四、七、十、十二级岗。